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映儀

電話：05-3620123#8121

電子信箱：leeying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銷字第110000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獎勵影視拍攝補助要點、拍攝補助申請書
(376500000A_1100004800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1000048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0年度「獎勵影視拍攝補助徵件」案，惠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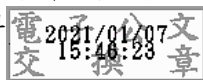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獎勵影視拍攝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行銷本縣城市意象及提昇本縣能見度，鼓勵影視產業至本縣實地取景拍攝影片，特辦理影視拍攝補助徵件，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申請書(表)如附件或請至「嘉義縣場景簿」網站>影音協拍>拍攝補助（網址：www.chiayicamera.tw）下載並填妥後逕寄本府新聞行銷處行銷科（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，李小姐），影視協拍相關問題可至前揭網站查詢或電洽本案承辦人（電話05-3620123分機8121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、中華民國電影攝影協會、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、臺灣女性影像學會、臺北市電影委員會、臺南南方影像學會、臺北市電影電視演藝職業工會、

台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視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廣電視節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影館、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

副本：本府新聞行銷處行銷科



裝

訂

線



(附表一)

嘉義縣政府獎勵影視拍攝補助申請書

《封面》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，請先備份。)

(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，並於左側簡易裝訂成冊。)

(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)

嘉義縣政府獎勵影視拍攝補助申請表

計畫名稱						
申請公司 (統一編號)	(請蓋公司章)					
負責人	(請蓋負責人章)					
地 址						
聯絡人		電話/手機				
傳 真		E-mail				
申請補助 影視類型	☐ 電影片	片名：		預計片長： 分鐘		
		預計於本縣拍攝長度：約 分鐘				
		類型： ☐ 劇情片 ☐ 紀錄片 ☐ 其他類型：_____				
	☐ 電視劇	劇名：				
		預計集數： 集；預計每集長度： 分鐘				
		預計於本縣拍攝集數： 集；預計於本縣拍攝長度：約 分鐘				
		類型： ☐ 連續劇 ☐ 紀錄片 ☐ 電視電影 ☐ 電視動畫				
	預估級別	☐ 普遍級 ☐ 輔導級 ☐ 保護級 ☐ 限制級				
製 片		導 演		編 劇		
預計於本縣取景拍攝地點：						
預計全片拍攝期程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天					
預計於本縣拍攝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天					
計畫內容及特色簡述	(請提供500字以上說明)					

申請補助應備文件	一、除本申請表外，另需附「嘉義縣政府獎勵影視拍攝補助要點」第五點中所列申請補助所需文件資料(各 1 式 13 份)： (一) 申請書。 (二) 影視製作成本分析表。 (三) 拍攝計畫書。 (四) 取得許可、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(五) 影視劇本。 (六) 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。 (七) 對提升本縣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。 (八) 回饋計畫。 二、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、雙面影印，1 式 13 份，左側簡易裝訂成冊，備文函送本府，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(請於封面註明申請影視拍攝補助)。
申請資料及附件之退還	☐ 是 (請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) ☐ 否
一、經詳讀 貴府獎勵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補助要點，遵循該要點提出本申請，如蒙補助，願遵循該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無償提供、授權 貴府使用本片嘉義縣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性之運用。 二、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謹 致 嘉 義 縣 政 府 申請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 (申請公司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	

影視製作成本分析表

(附表二)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金額	預算說明
合計			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影印使用。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嘉義縣政府獎勵影視拍攝補助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銷字第 1090114106 號 函

法規體系：新聞類

圖表附件：附表一.pdf
附表一.odt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行銷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城市意象，鼓勵影視產業於本縣取景拍攝影片及提昇本縣能見度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相關法令規定，取得許可、登記或立案證明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、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；且影視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 - （一）對於提升本縣城市意象有正面效益，且劇情與本縣人文風土具相當關聯性者。
 - （二）在本縣取景拍攝畫面或入鏡人物，於影視發行或公播版中佔有相當比例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對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之拍攝企劃。
- 三、本府將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補助預算，如無財源可編列或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時，將暫停該年度經費補助相關事宜，改以行政協助方式協拍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補助：
 - （一）曾依本要點獲補助，逾期未結或有違約情事者。
 - （二）申請補助案件為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。

五、申請影視拍攝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（附表一）
- (二) 製作成本分析表（附表二）
- (三) 拍攝計畫書。
- (四) 取得許可、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五) 影視劇本。
- (六) 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。
- (七) 對提升本縣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。
- (八) 回饋計畫。

六、本府受理申請補助，經審查申請書、計畫書記載不完全或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本府得駁回其申請。

申請案件具專業性、特殊性或複雜性時，得召開本府獎勵影視拍攝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會議審查。

本府審查案件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到場說明。

審查結果經本府核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。

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七、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核定補助公文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，與本府簽訂契約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，視為放棄補助。

前項契約為本府撥付補助款項之執行依據。

八、受補助單位於發行或公播版影視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，應標示本府全銜及識別圖樣。

九、受補助單位應依拍攝計畫書所訂期限完成影視製作；無法完成時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以書面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府審查並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受補助單位應於影視發行或公播後，依契約規定交付履約標的及成果報告書（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支出憑證正本）等相關文件，申請結案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府得通知限期補正。

十一、本府得依據契約規定並視受補助單位實際拍攝進度，以決定採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。

十二、受補助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府得撤銷補助，逕行解除契約，並得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：

- （一）違反本要點或補助契約之規定者。
- （二）繳交之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- （三）影視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- （四）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影委會審查之公正性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（五）其他違背法令或公序良俗者。
- （六）影視未發行、公播或未執行回饋計畫者。

